

彰化縣立萬興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0.03.22 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

110.03.25 校務會議通過

規定	說明
1. 髮式以不染髮，便於梳洗整理為原則。	【髮式規定】各類染髮之產品對學生頭皮健康皆有傷害，故禁止之。便於梳洗整理為避免頭蝨、頭癬等可能因衛生因素而產生之健康及傳染病問題。
2. 髮長不拘，但不得遮蓋臉面部貌。髮長過肩則需以髮箍、髮圈、髮夾等產品固定。	【髮式規定】為維護身體自主權，髮長不再予以限制；但過長而未固定則容易造成意外發生，故要求達一定長度者予以固定
3. 不得蓄鬚、穿戴耳飾。入學前已穿有耳洞者，得配戴無飾物之耳針避免耳洞癒合；不得穿鼻環、唇環、舌環。	【面容規定】不蓄鬚為衛生考量。唇環、鼻環、舌環等皆屬非必要之醫療行為，有感染風險故禁止之...
4. 除健康及衛生因素外，不得塗抹任何形式之美容、美妝、美髮、美甲類產品。若因健康及衛生因素而須使用相關產品，則以無色、無味為原則。	【面容規定】彩妝為非必要之行為，且其產品皆屬化學產物，使用於皮膚有可能產生各類之生理問題，故禁止之。若因皮膚乾裂等問題需要塗抹護唇膏等產品時，為避免以健康為由行化妝之實，故以無色為原則；無味則是為了避免對他人產生影響。
5. 配戴項鍊類飾品者，請確實使其位於上衣內側，不得露出。配戴項鍊、戒類、手環、手鍊等各類飾品者，於特定課程時，須配合課室安全規定及教師規範予以移除。	【面容規定】學生在校活動中可能因拉扯到項鍊類飾品而導致意外傷害，故要求須位於服裝內側。包含項鍊在內，各種戒類、手環、手鍊在特定課程時容易發生捲夾等各類意外，故要求學生須配合特定課程將飾品移除，課堂結束後再戴回。
6. 指甲須維持乾淨清潔並定期修整，長度以不超出指尖為原則。	【面容規定】要求乾淨清潔為衛生考量。長度不得過長為安全考量，避免學生互動過程中抓傷他人。
7. 不得刺青，如有活動需進行人體之彩妝、彩繪等行為，請先向學務處報備，並使用便於清洗之顏料，於活動結束後盡快清洗乾淨。	【面容規定】刺青行為有衛生及健康方面之疑慮，且未成年人進行刺青所涉及之契約行為乃須法定代理人同意之事項，易衍生各類糾紛及爭端，故禁止之。
8. 學生到校應穿著校服：制服、體育服或班服。校服須個別訂做者，需按既有之校服樣式製作，不得擅自更改其款式或顏色。前項行為須以班級為單位律定	【服裝規定】便於辨識入校者為學生或校外一般人士，並避免學生將長袖長褲改為七分袖或七分褲，喪失保暖及辨識效果。 明確要求各班以班級為單位統一服裝，並於此情況著班服，但不能在其他同學未著班服情況下，自己決定

之，不得以個人行為為之。	以班服代替校服。
9. 著制服時，鈕扣須維持完整，並確實扣上。	【服裝規定】白襯衫、卡其服的著裝需要符合服裝禮儀，因此要求鈕扣需扣上。
10.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，決定著長短袖或長短褲之校服，唯體育服跟制服不得互相混搭。	【服裝規定】取消統一換季之制度，改由學生及家長自行依據天氣及個人體質做長短袖及長短褲之搭配。另配合第 8 點規定，避免學生混搭行為導致班級著裝混亂。
11. 學生在穿著校服及學校外套後，若仍感不足，則可於校服之內及外增加便服或其他禦寒衣物。	【服裝規定】要求學生先以校服及學校外套作為禦寒衣物，避免學生跳過學校外套直接以便服外套代替校服。倘若校服穿上後仍不足以保暖，再增添之私人禦寒衣物即不予以限制。
12. 若有特殊活動須穿著其他服裝，須事前向學務處報備，並於活動結束後於規定時間內換回校服。	【服裝規定】因應現場活動及實際狀況，給予學生足夠之時間進行換裝。
13. 上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運動鞋或布鞋等便於行動之鞋類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著拖鞋、涼鞋或打赤腳。	【鞋襪規定】因應學校活動性課程，將學生在校期間鞋類限定為方便活動之運動鞋或布鞋類，而非採用教育部原規定之皮鞋。
14. 鞋襪之顏色及款式不拘，但不得有金屬類或花邊類之飾品或配件，襪子長度須高過鞋口。	【鞋襪規定】取消鞋襪顏色規定。不得有金屬飾品為避免活動中踩踏衝撞造成傷害，不得有花邊為避免活動中勾到或遭器具捲入。襪子不規定統一高度，而改根據個人鞋款之鞋口高度判斷，訂定長度高於鞋口則是為了避免走動或跑步時，鞋口跟腳踝周遭摩擦所造成之擦傷。
15. 學校書包以保持乾淨、整潔為原則，不佩掛尖銳或高度低於書包下緣之配件或飾品。	【其他規定】不以禁止之形式，改以規勸之方式請學生不在書包上塗鴉或書寫不雅字眼，另勸導學生不佩掛尖銳物品以免造成意外傷害，不佩掛長度過長之物品以避免遭各類器具夾捲而造成意外事故。
16. 不符合規定之學生，由學務處持續進行複檢並跟家長聯繫，直至改善為止。	【懲處辦法】符合教育部正向管教之原則，以持續規勸之方式說服家長跟學生配合。
17. 以上規定遇有特殊情況者，得向服裝儀容委員會反應，委員會經開會討論後做個案處置。	【救濟辦法】若學生因個人或家庭等各類內、外因素，導致無法符合上述規定者，可以向服裝儀容委員會反應，委員會根據學生所反應之內容及所提之證明文件等開會進行討論，決定是否以個案方式處理。